

八、其他资料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瀍河区社区公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304-04-01-683879)(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瀍河区社区公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304-04-01-683879)(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21.56万元,资产总额为95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9日